研究生奖学金助管工作加分办法

为提升研究生辅助管理能力，保证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顺利进行，使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公平、公开进行，根据《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》和《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关于研究助研、助管在奖学金评定中加分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制加分细则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 加分标准
2. 班干部（包括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委员）在完成职务工作的前提下（由学生办给出意见）加1分。
3. 校研究生会成员在完成职务工作的前提下（由研工部给出意见）加1分。
4. 参加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助管工作根据出勤情况及工作量最高加2分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5. 每学年工作量不小于36个班段（1.5小时）加2分；
6. 工作量不足36个班段，加分按公式$\frac{2}{36}$x进行计算，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；
7. 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加分不设置工作量下限，从2019年起，加分需满足下限为总学年工作量的70%（即工作量X$\geq $36\*70%=25）；
8. 工作量计算截止日期为奖学金评定填报材料通知发布当周。
9. 专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：主要包括研究生招生复试、研究生论坛、国家基金形式审查等工作。
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18年10月11日